

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48 号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：今年 11 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% 股权的议案》，你公司拟以 1 元底价起拍公开挂牌转让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江远丰”）75% 股权，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环江远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-34,285.25 万元，评估值为 -19,656.93 万元。12 月 18 日，你公司与广西信泽环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信泽”）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以 1 元人民币向其转让前述环江远丰 75% 股权，同时约定广西信泽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代环江远丰向你公司一次性偿还前期你公司对环江远丰的 4.92 亿元的财务资助款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结合广西信泽的实际出资人、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，说明广西信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。
2. 披露广西信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并结合广西信泽的货币资金情况，分析说明广西信泽偿还 4.92 亿元借款的履约保障能力。

3. 说明在环江远丰连续亏损、资不抵债的情形下，广西信泽收购其 75% 股权且承担 4.92 亿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，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广西信泽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、约定或默契。

4. 说明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会计处理，是否对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，如是，说明具体影响金额。

5.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，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22 日